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文件

桂电法知〔2024〕18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进一步明晰推免工作定位,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

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材料审核小组、监察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我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耀光、彭俊

副组长: 王钟誉

成 员: 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

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 长: 彭俊

副组长: 祝高峰

成 员: 陈颀 文毓 唐傲

学院推免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组 长：王钟誉

成 员：汤雪姣 尹芝芳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四条 学院推免生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第五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提倡优势学科互补、加强学术交流，保障考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四章 推免项目及名额安排

第七条 推免项目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

第八条 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每年分配的名额，在配置推免生计划时，是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各专业人数为基础，兼顾专业之间的平衡。

2024年学院推荐名额总数为2名，学院具体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1. 法学专业推荐1个名额；
2. 知识产权专业推荐1个名额。

各专业名额推荐人选按本专业内测评总分顺序产生。

结合工作实际，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和测评总分推荐替补人选，各专业名额的替补人选按1:1从本专业产生。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和公示条件等不变。

本办法所称专业，是指本院学生首次分流后就读的专业（含其他学院学生转到本院就读的专业）。

第五章 推荐条件及排名

第九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基础良好。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十条 综合测评总分计算办法

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测评总分并根据学院或专业推免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累计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text{测评总分} = \text{专业学分绩} \times 70\% + \text{综合表现得分} \times 30\%$$

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 100 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得分满分 100 分，根据学院评分细则评定。

综合表现评分办法见附件 1。

所有满足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方案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学校相关推免文件，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与评分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十二条 广泛宣传

学院负责做好应届毕业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等人员关于推免生工作政策的指导和宣传，同时做好遴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全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可自愿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本学院 2025 年推免生推荐工作与评分细则，做好以下工作：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学院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并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四) 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受理与解决。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学院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电话和邮(信)箱。对初选名单学院进行公示时，对公示有异议的，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异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注册和网上支付，并按要求填写报考志愿、完成复试或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纪检监察小组，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学院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八条 学院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二十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自我防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 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未尽事宜,解释权属于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 附件：1.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综合表现评分方法(总分 100 分)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025 届)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人员备案表
4.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综合表现得分统计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综合表现评分办法 (总分 100 分)

综合表现加分要求综合评价学生本科在读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其中包括论文、科研成果、专利、学科竞赛、参加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生活活动、奖学金 10 项加分,满分 100 分。

严禁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我院不采用专家推荐方式遴选推免生,所有满足推荐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表现得分排名。

A. 论文加分

论文作者得分=论文得分×单位排名系数×作者系数

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论文作者(不含老师)为一人以上,的,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单位排名系数记分方法如下:

单位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后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0.3	0.2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后
作者系数	1	0.3	0.2

SSCI、A&HCI 收录的境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5 分。

SSCI、A&HCI 境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CSSCI 来源法学期刊、中

文核心法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0 分。

CSSCI 来源期刊其他类或中文核心期刊其他类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15 分。

ISTP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5 分。

发表一般论文，每篇计 2.5 分。

说明：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录用通知无效；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论文计分，最高得分 25 分。

B. 科研项目加分

(1) 已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的第一负责人，国家级项目 12.5 分/项；区级项目 8 分/项；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国家级训练项目最高加 4 分，区级项目最高 1.5 分/项，具体加分值按参与最高分乘以排名系数计算，参与必须是法学类项目。

参与者排名	排名前三	排名前六	排名第七及以后
加分系数	0.8	0.5	0.2

(2) 参与学校科教协同项目的，每人加 4 分。

(3)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科创实践赛事的，第一负责人加 2.5 分，参与者最高加 1.5 分。

参与者排名	排名前三	排名前六	排名第七及以后
加分系数	0.8	0.5	0.2

说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科研计分，最高得分 12.5 分。

C. 专利加分

(1) 专利作者(不含老师)为一人的, 已受理情况的计分方法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	个人所有或参与者第一	参与者前三	参与者第四及以后
发明	5	2.5	1.5
实用新型	2.5	1.5	1
外观设计	2.5	1.5	1

(2) 专利作者(不含老师)为一人的, 已授权情况的计分方法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	个人所有或参与者第一	参与者前三	参与者第四及以后
发明	15	7.5	3.5
实用新型	7.5	3.5	1.5
外观设计	7.5	3.5	1.5

说明: 不累计加分, 采取最高计分原则, 以得分最高项的专利计分, 最高得分 15 分。

D. 学科竞赛项目加分

(1) 参加学术、科技活动获奖

获得国家奖: 一等奖计 25 分, 二等奖计 20 分, 三等奖计 15 分。

获得省部级奖励: 一等奖计 15 分, 二等奖计 10 分, 三等奖计 5 分。

获得市厅级(含校级)奖励: 一等奖计 5 分, 二等奖计 3 分, 三等奖计 1.5 分。获奖分排名:

获奖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以后
得分系数	1	0.7	0.5	0.3	0.1

获奖者得分=活动得分×得分系数

说明：**学科竞赛项目及级别以教务处学科竞赛目录为依据**；即使有不同项目成果，学科竞赛有且只能加计分最高的一项成果。参加专业相关类的比赛，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酌定加分。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最高得分 25 分。

E.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

	类别	分值
参加志愿服务	国家级	2.5
	省级	1.5
	市校级	1

说明：志愿服务需有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证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志愿服务计分，此项最高得分 2.5 分。

F.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类别	参军入伍服兵役
分值	5

说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正常退役，一次加 5 分，最高分 5 分，不累计加分。

G. 获得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类别	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分值	5

说明：在校期间获得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一次加 5 分，

最高分 5 分，不累计加分。

H. 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类别	到国际组织实习
分值	5

说明：国际组织实习需有相关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此项最高得分 5 分。

I. 学生活动加分

	类别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备注	
	学 生 活 动	优 秀 学 生	省级优秀学干、团干、学生		5	
校级优秀学干、三好标兵			2.5			
校级优秀学生			1.5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省级	5		
			校级	2.5		
优秀团员、团干			省级	5		
			市级	4		
			校级	2.5		
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省 级	班委	2.5	
				成员	1	
	级 校	班委	2			

			成员	0.5	
		校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5	各任职情况 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
		校学生会、团委主席团(常委)；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4	
		校团委、学生会委员；校院级社团正副主席；院团委、学生会委员；年级正副年级长、正副团总支书记；党支部正副书记；助理班主任；		2.5	
		社团主要干部；年级委委员；班委委员		1.5	
		其他学生干部		0.5	
文体活动	参加全国、省、校(非专业类)各类文体活动获奖	国家级	一等	5	
			二等	4	
			三等	2.5	
		省级	一等	4	
			二等	2.5	
			三等	1.5	
		校级	一等	1.5	
			二等	1	
			三等	0.5	

说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学生生活活动计分，最高得分5分。

J. 奖学金加分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3
	校一等奖学金	2.5
	励志奖学金	2
	校二等奖学金	1.5
	校三等奖学金	0.75

说明：不累计加分，采取最高计分原则，以得分最高项的奖学金计分，最高得分 5 分。